112.05.19 修訂

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,發現疑似下列狀態之人: 思考、情緒、知覺、認知、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, 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,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。

觀其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, 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、身體之危險,或預防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危險時

## 通知地方主管機關(8233251)

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思考、情緒、知覺、認知、行為 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,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, 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精神病

護送原則:有同居家屬者,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或家屬及警察機關護送就醫

無同居家屬者,由警察機關護送就醫,並通知保護人或家屬

護送車輛:上班時間優先由衛生機關提供救護車護送

下班及例假日由消防機關提供救護車護送

諮詢資源: 24小時緊急醫療專線Call Center 049-255-1010

## 衛生局(所)承辦人協助連繫轄內責任醫院及協助處理病患就醫

